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86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盈之

詹卉君

被告 張治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1,152元，及其中新臺幣50萬元自民國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58%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570元由被告負擔，其餘新臺幣726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借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30,532元，及其中50萬元自民國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58%

01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113年1月30日以民事
02 陳報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61,152元，及其
03 中50萬元自112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58%
04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9頁）。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
05 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06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8 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2年8月16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
11 定借款期間自102年8月16日起至104年8月16日止，利息自撥
12 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8.21%機動計
13 算（目前為週年利率9.58%），繳息日為每月16日。並約定
14 逾期付息或還本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
15 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並
16 未依約履行償還其債務，尚欠961,152元（內含本金50萬
17 元、利息456,428元、違約金4,724元）及利息未為清償，依
18 借款契約書第9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9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
20 聲明：如主文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暨授
25 權書、借款契約書、信貸顧客權利義務確認書、還款試算、
26 交易明細查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8405號
27 裁定、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30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31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01 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02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迄
03 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4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1,296元，爰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78條及第83條第1項規定，除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
08 外，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5 書記官 林立原